

從「保匪」到「拉祜族」 ——邊疆化過程中的族群認同*

馬健雄

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

提要

明清以來，隨着大量內地人口移入雲南並滲透到遠離交通線的邊遠地區，移民與土著群體在資源上的競爭引發了一系列的族群衝突。其中，部分移民精英在邊疆社會中扮演了非常積極的角色，他們發動宗教運動將保黑動員組織起來，與清政府進行對抗。這一對抗的過程，還緊密聯繫着清王朝18至20世紀的邊疆政策的變化。在嘉慶時期，清王朝將保黑視為區隔緬甸的藩籬，對反抗的保黑等群體實行驅逐政策；在光緒時期，隨着緬甸的殖民地化，保黑被視為現代國家邊疆上的跨境族群。在這一邊疆化過程中，族群內部的社會機制和歷史記憶也進一步推動了民族的認同過程，並最後固定在國家民族識別體系中成為拉祜族。這是一個移民精英、國家和地方群體共同塑造、強化了拉祜的族群認同的歷史過程。

關鍵詞：邊疆社會、族群衝突、拉祜族、移民、精英

* 作者非常感謝張兆和教授和馬木池先生在本文寫作過程中提供的建設性評論和意見，還要感謝廖迪生教授、陳春聲教授、劉志偉教授和蔡志祥教授在文章修改過程中給予的大力幫助和指點。

一、前言

目前，學術界對雲南邊疆的研究較注重從邊疆開發或從國際關係的角度來探討。¹ 不過Giersch的研究則借用了「中間地帶」的理論，來分析18、19世紀西南邊疆的特徵：在雲南、緬甸、暹羅交接的廣闊地域裏活躍着不同的群體，他們利用各自的文化背景，憑藉「中間地帶」的特殊性，在傣族土司和王朝政府機構的保障下活動。緬甸原材料與雲南製成品之間的交易市場，就成為混雜着各類地方精英的場所，清王朝的內部殖民也得以在這一穩定的環境下推行。² 他的分析看到了邊疆移民、土司在市場這一活動空間裏政治經濟上的穩定性，卻並未注意到，這個空間同時還包含了激烈的族群衝突和清朝向初期的現代國家的轉變的特徵。特別是，清政府對待邊疆的「反叛」群體的態度上的變化，其背景與西方殖民擴張所帶來的政治危機有關；同時，王朝國家、地方土司、移民、少數民族群體等不同力量在邊疆的交交所涉及的不同利益，使得問題更加複雜。國家、族群、地方精英在不同的情況下擔負着不同的使命和社會意義，就雲南西南部邊疆而言，在19至20世紀的劇烈變化中，邊疆既是變化中的意義，也是變化中意義的舞臺。

以臺灣學者王明珂為代表的邊疆問題研究者注意到，在王朝疆域擴張的過程中，「氐、羌、夷」一類由漢人對異文化群體的界定，成為歷史上中國政治文化疆域不斷擴展的過程中的外緣。這個邊界隨着漢化的過程向外移動，並將那些雖沒有漢化，卻即將被漢化的土著民族，作為華夏政權誘之以利，維繫在華夏四周的「氐、羌、夷」群體。王明珂認為，在邊疆向外移動的過程中，其所過之處的人群都成了華夏，而擴展的西部邊緣上的異族則被稱為「羌」。³ 漢晉以後，隨着吐蕃的強大，及其後王朝國家權力的滲透和漢族移民的到來，「羌人地帶」逐漸萎縮，羌人逐漸吐蕃化、漢化和夷化，

1 近期的研究如：賀聖達，〈嘉靖末年至萬曆年間的中緬戰爭及其影響〉，《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02年，第12卷，第2期，頁73-80；呂昭義等，〈清代雲南礦廠的幫派組織剖析〉，《雲南民族大學學報》，2003年，第4期，頁42-50。

2 C. Pat Giersch, "A Motley Throng": Social Change on Southwest China's Early Modern Frontier, 1700-1880,"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0: 1 (2001): 67-94。有關清代的內部殖民的問題，參見Laura Hostetler,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3 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辰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

成為漢與藏之間日漸模糊的族群邊緣。清末以後，隨着王朝國家向近代民族國家的轉變，「羌」才又重新成為民族國家建構中，一個重新塑造自我認同的權力過程，並在現代國家的少數民族區域自治的法制化過程中，與藏族一起，成為「中華民族」建構中的一員。在王明珂看來，明清時期王朝國家和移民的滲透，是「羌」的認同逐漸模糊消失的重要因素。⁴

以生活在雲南省西南部與緬甸交界山區的非漢少數民族群體拉祜的例子來看，清代以來，內地各省及雲南內地交通沿線地區遷來的移民，逐漸滲透到當地土著群體之中，並由此引發了族群之間的衝突和拉祜對官府的抗爭。這一過程同時也強化了拉祜的族群認同：一方面在文獻中「拉祜」的族群身份越來越清晰，另一方面拉祜群體的歷史記憶也從內在機制上配合和推動這種拉祜身份的強化過程。這一過程的背景，則是在王朝國家為一端，緬甸等邊裔土司為另一端的朝貢體系中，作為王朝國家的模糊邊疆的土著群體的拉祜（保黑），變成為殖民地化的緬甸與清末的中國兩個近代國家之間越來越清晰的邊界上，一個被晚清國家視作「反叛群體」的跨境族群。在近代民族國家建立的過程中，類似拉祜這樣的少數民族群體在經歷了社會動員和族群衝突之後，族群身份變得越來越清晰，並最後固定在1950年代「少數民族識別」的體系中。這一從「保匪」⁵到「拉祜族」逐步變化的歷史過程，也是在民族國家建構過程中，權力關係從外部壓力到內在動員的互動中塑造、強化群體認同的動態過程。以拉祜的例子來看，從被清朝官吏視為「保匪」，到民族國家將其固定為「保黑族」（1953年前）或「拉祜族」（1953年後）的歷史，既不同於族稱不斷漂移的類似「羌」這樣的群體，也不同於以Stevan Harrell為代表的研究者所指出的類型，即國家將一些內部差異很大的群體合併而成的類似「彝」、「苗」的民族群體的從外加諸內的民族塑造過程。比

4 王明珂，《羌在漢藏之間：一個華夏邊緣的歷史人類學研究》（臺北：經聯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

5 「保匪」一詞，係指在清代文獻中，國家的代表者如皇帝或地方要員視反抗者為「匪」的態度與反應。在官方文獻中，「猓匪」、「猓夷」、「猓保」或「猓黑賊」與「保黑」等等，常常交替混合着使用。從雍正、嘉慶到光緒時期的上諭或雲貴總督奏摺，乃至地方誌中，都廣泛使用這些辭彙，《清實錄》中多以「猓匪」來指代「保黑」。較早出現這一用法的，例如道光《普洱府志》，卷3，〈歷代記事〉（雲南官報局印，1912），頁9中：「嘉慶元年春二月，威遠地牛肩山為猓匪楊札那滋擾。」《清仁宗實錄》，卷9（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52：「嘉慶元年丙辰九月，……昨據江蘭奏，已將猓匪圍住，即日帶兵進捕。」其他如卷10、卷56等等，皆同時稱保黑為「猓匪」或「猓黑賊」。

如，Jiao Pan指出，1950年代早期的民族識別塑造了「彝族」等民族的族群性（ethnicity），並使之制度化。在這一政策及制度的基礎上，國家與彝族的精英分子一起從兩方面塑造了作為民族整體的彝族。⁶

應該注意到，像雲南這樣的族群政治和地方歷史錯綜複雜的地區，邊疆化的過程很難以一個特定的類型過程來涵蓋。歷史上，雲南土著力量曾經被征伐（如西元3世紀諸葛亮平定南中），又建立過非漢民族的國家政權（如西元8至13世紀的南詔、大理國），明清以來經過改土歸流、強制漢化，在不同時期和雲南的不同地區，地方政治結構及族群關係與中央王朝的聯繫可能是變化不定的。清代以後，拉祜的例子也可以說明，與漢文化將異族同化而將概念上、制度上的邊疆擴展的模式不同（比如在此過程中「羌」的認同逐漸萎縮、轉變），明清以來內地各省人民向邊疆的移民及族群衝突和戰爭，使得「移民／衝突」成為推進邊疆化的進程的方式之一。而且，「拉祜」這個今天55個少數民族之一的群體，也同樣可以看作是一個在民族國家逐步建立、國家邊疆逐漸變化的過程中，族群身份日益清晰、強化的歷史過程。

在雲南地方文獻中，就像「羌」、「夷」一樣，對「保」（民國前一般寫作「猓」或「羅」）的敘述也是十分模糊的。⁷ 比如，明代的李浩描述說，南詔強盛之初，雲南中西部的其他各「詔」（大體上等同於政治性的部族）

6 見Stevan Harrell, *Ways of Being Ethnic in Southwest China*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1)；以及Louisa Schein, *Minority Rules: The Miao and the Feminine in China's Cultural Politic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0)等。最近的研究如Jiao Pan, "Theories of Ethnic Identity and the Making of Yi Identity in China," in *Exploring Nationalism of China: Themes and Conflicts*, eds., C. X. George Wei and Xiaoyuan Liu (Westport, Connecticut, London: Greenwood Press, 2002), 187。

7 許多明清文獻將雲南非漢族群籠統地劃分為爨和樊兩類，在爨一類中，又有羅羅。以瀾滄江為界，居於江西部的為樊，東部的為爨。「爨屬郡縣，樊屬羈縻，總計夷漢，則漢三夷七，分計兩夷，則樊三爨七」。見毛奇齡，〈雲南蠻司志〉，收入《雲南史料叢刊》（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8），第5卷，頁218。不過，依據師範的看法，「大抵爨樊二種已可盡滇夷之類。即各土司之所轄者，內地則爨多樊少，邊外則樊多爨少耳」。見師範，《滇繫》，第37冊，〈屬夷〉（雲南圖書館藏版，1914）。「有號盧鹿蠻者，今叱為羅羅。凡黑水（瀾滄江）之內，依山谷險阻者皆是。名號差殊，言語嗜好亦因之而異。大略寡則刀耕火種，衆則聚而為盜」。其中，「摩察、黑羅之別種，在大理蒙化」。見師範，《滇繫》，第37冊，〈屬夷〉。根據顧炎武，《肇域志》，其後地方志中描述到有保黑居住的哀牢山區鎮沅、順寧、景東等府，在當時係由「濮洛雜蠻」所居。見顧炎武，《肇域志》，收入《雲南史料叢刊》（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8），第五卷，頁626。

之中，就有鄧賧、施賧、浪穹，都屬於「河蠻」中的「白支」。後來各部被南詔兼併之後，這些群體於是以「白子」自稱，而南詔則屬於「蒙氏」集團，也被稱為烏蠻、保蠻、哀牢蠻。與蒙氏不同的是，白子與漢人通婚的傳統，已經有很長的歷史。⁸ 從類似的文獻中可知，在當時，「白子」與「蒙氏」被區別為不同的群體，而且在「蒙氏」的群體中，又再別出「保蠻」、「哀牢蠻」和「烏蠻」等；與他們不同的還有與「白子」通婚的「漢人」。在地方族群政治中，群體的劃分可以因背景和條件而各不相同。據李浩的觀察，在明之前進入雲南的有「自蒙（南詔）、段（大理）、元由內地入滇古『漢家』，以經商為主，多通民家、保羅、摩些、老盤、古宗、擺夷、老赫、烏栗諸部族語，常為通師以替外人交談向導」。⁹ 其中，保還區別出「保羅」，「老赫」也成為一個獨立語言群體。不過，對非漢民族的區分通常是變化不定的，比如「古宗」既可以指金沙江以北的藏人，又可以指哀牢山區後來被稱為「苦聰」的群體。此外，從「保」到後來以「保黑」區分的群體，除了字面上的差別以外，從這些文獻中也能夠看到族群關係日趨密切、族群邊界的變化日益複雜的過程。上文所謂「老赫」，也可能是雲南地方上對「拉祜」或有關的群體的另一種寫法。「拉祜」的寫法其實是1953年以後才出現的。一個族群名的讀音與漢字的寫法，在不同地域方言中可以很不相同。比如，作為族群自稱的「拉祜」在拉祜語中發音「la⁵³xo¹¹」，在英文作「Lahu」，在普通話可讀如「拉祜」。不過，在地方漢語中，「老黑」、「老赫」，或者如官方文獻寫的「獐黑」，在發音上與自稱的la⁵³xo¹¹並沒有明顯差別。問題是，一旦寫作「犬」旁部首的漢字後，「獐黑」就兼有地方歷史脈絡中貶義的「野蠻」、「匪類」的含義，與中性的（比如老赫）或國家政治含義上的（拉祜族，「[與漢族]手拉手，共同幸福」）的詮釋相互間差異很大。在自稱意義上的拉祜人看來，拉祜可區別為「拉祜納」和「拉祜西」兩個次群體，他們在語言、風俗和遷徙的具體過程上有一些差別，不過同樣都流傳着有關失落「猛緬密緬」的歷史記憶。根據各地的報告，「渥吉

8 （明）李浩，〈三迤隨筆·洱河世族〉，見《大理古佚書鈔》（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1），頁19。據該文稱，所引材料來自於明軍入雲南時所獲的大理段氏內府《百家記本》。《大理古佚書鈔》雖然內容蕪雜，但多以地方社會的觀點來闡釋社會歷史。有學者認為該書不太嚴肅，不過筆者認為，除非有確實證據或考證證實該書之偽，否則不應無視它的存在價值。

9 （明）李浩，〈三迤隨筆·民家源說〉，見《大理古佚書鈔》，頁46。

渥卡」是親屬群之外的一個重要的群體概念。¹⁰ 在筆者進行田野調查的木嘎地區，「渥吉渥卡」與「族」聯繫在一起，指同一條溝、路上來去、同一個「品種」的人。拉祜語中，「族」用的是「種子」、「品種」的概念來指稱的。至少在木嘎的拉祜辭彙中，「拉祜族(la⁵³xo¹¹ze³¹)」主要還是指拉祜是從同一條路上輾轉而來的一群人。因此，本文在引用文獻時錄用原文「佧黑」(民國以前的文獻，一般都寫作「猓黑」)，在群體自稱的意義上，則使用「拉祜」二字。不過我們應該清楚，在自稱意義上的「拉祜」小於民族識別意義上的官方定義的「拉祜族」的內涵和外延。

1985年，中國政府以「民族識別」的方式，將哀牢山區和紅河流域的自稱「苦聰人」的群體約8萬人，識別為「拉祜族」。目前中國人口統計的拉祜族人口42萬人(2002)，¹¹ 此外在緬甸尚有自稱為「拉祜」(Lahu)的約10萬人，及由緬甸遷入泰國的拉祜人約5.8萬人。¹² 最早民國時期對「佧黑族」的人口統計約為8萬人(1935)。¹³ 正如王明珂所指出的，民族國家的「民族區域自治」使得族群疆界得到法制化確認，但民族識別在避免了紛爭的同時也減損了在族群認同中人們調整、跨越族群邊界以避災趨吉的生態機能。¹⁴ 在目前的民族識別體系中固定下來的「拉祜族」裏，除了「苦聰」，還包含了一些內部區別較大的次群體(如自稱為「烏參」的「老緬人」)，及一部分由漢人改變身份為拉祜的移民。¹⁵

清初以來，在族群衝突此起彼伏的中緬邊境地區，最為活躍而被記錄在案的，除了文獻中的佧黑，還有與佧黑一起抗爭的卡瓦、蒲蠻等群體，¹⁶ 他

10 參見王正華、和少英，《拉祜族文化史》(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99)，頁116。

11 人口統計與人口分類也是現代民族國家建構的一種機制。見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1991), 163。

12 參見王正華、和少英，《拉祜族文化史》，頁14。

13 雲南省民政廳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編，《雲南省邊民分佈冊》(該會，1935)。

14 王明珂，《羌在漢藏之間》，頁38。

15 如在筆者進行田野調查的木嘎地區的一些村寨中，有的村民認為自己是拉祜族的同時，也會解釋說，他們的祖先原先是因為戰亂逃到拉祜村寨中的漢人，後來與拉祜族通婚，變成拉祜。筆者的田野調查主要是1995年夏，和1996冬至1997年春的半年時間裏在瀾滄縣的木嘎地區進行的，其間也探訪過孟連、西盟等縣的拉祜族村寨。

16 一般的看法，這一部分的卡瓦在民族識別中屬佧族，蒲蠻則屬於布朗族。參見岑毓英，〈攻破猓黑賊擒獲首逆折〉，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岑襄勤公遺集·奏稿》，卷29，(光緒二十三年刻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頁5-10。

們與內地漢族移民、傣族土司和雲南地方政府之間的衝突一直持續不斷。清代文獻中，一些內地移民在宗教名義下，在保黑、卡瓦居住的雲南西南山區發動社會動員和與清朝官府及當地傣族土司的抗爭，從雍正年間的改土歸流時期持續到了1918年。如今的拉祜族地區（清末稱保黑山），被稱為「九反之民、三反之地」。¹⁷這裏的「反叛」群體一方面利用宗教運動作為社會動員的手段，¹⁸另一方面，在他們與其他群體（比如內地移民，當地壩區的傣族土司）持續互動的歷史脈絡之下，王朝的邊疆從朝貢體制下模糊的邊裔土司地帶，到現代國家體制下的國家邊疆的過渡，也成為影響到拉祜在國家邊疆上的角色變化的重要條件。在王朝國家的朝貢體制下，拉祜被視作介於緬甸等土司與設治的內地之間的「蠻夷」，成為王朝的模糊的「疆界」，成為清朝區隔緬甸王國的一個屏障；而當清王朝開始向現代國家轉變時，在晚期清王朝統治者的眼中，那些繼續與官軍對抗的、作為跨境族群的拉祜人，就成為在國家的邊疆上利用外國（英屬緬甸）威脅國家的「麻煩製造者」。

二、移民精英在邊疆上的中間人角色

明洪武初（1380年代），為了穩定和鞏固雲南，王朝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最重要的，就是開設屯田；同時亦建立土司制度，分封世襲的土著民族首領作為地方首腦，名義上服從驅調，削弱少數民族的反抗。據估計，明代主要設於重要城市和交通線上的屯田衛、所，加之民屯、商屯，屯種面積約為150萬畝，進入雲南的移民人口估計為50-100萬人。¹⁹洪武初，麓川平緬宣慰司（今瑞麗、隴川及其西南中緬邊境一帶）思倫發起兵抗拒，其後思任發於永樂十一年（1413）攻佔雲南中部大片土地，勢力到達哀牢山北端的洱海地區附近。正統年間，明政府發動「三征麓川」（1446-1449），以15萬大軍抵伊洛瓦底江，解除了麓川的威脅，並任命思氏為孟養土司（今緬甸西北）。明代在怒江以西設「三宣」：隴川、干崖、南甸三宣撫司；又在

17 《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編輯委員會編，《拉祜族社會歷史調查（一）》（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2），頁56。

18 類似的苗族千年教運動，參見Siu-woo Cheung, "Millenarianism and the Miao," in *Cultural Encounters on China's Ethnic Frontiers*, ed., Steven Harrell (Seattle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5), 217-247。

19 馬曜，《馬曜學術論著自選集》（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8），頁481；古永繼，〈元明清時期雲南的外地移民〉，《民族研究》，2003年，第2期，頁69-78。

南部的西雙版納及緬甸、老撾、泰國境內設「六宣慰」：車里、老撾、八百（清邁）、木邦（興威，揮邦東北）、孟養（八莫以北，那加山以東，伊洛瓦底江以西）、緬甸（曼德勒西之阿瓦）六個宣慰司。其後，緬甸土司莽紀歲之子滿瑞體建立洞吾王朝，至乾隆年間（1752），洞吾王朝被塞籍牙王朝取代。在乾隆三十二至三十四年（1767-1769）的清朝征緬戰爭後，緬甸願定期入貢，雙方開關互市，波龍銀廠（今緬甸包德溫礦區）等礦山吸引了大量江西、湖廣及雲南人開發。1885年後，上緬甸成為英國殖民地。²⁰

在這些土司之中，緬甸土司在建立洞吾王朝及其後的雍籍牙王朝之後，成為其中有能力與明、清中央王朝抗衡者。其他各土司則依據自己所擁有的資源和交通的遠近，與王朝中央保持着不同程度的親疏關係或靈活的，與雙方不同程度的雙重關係。比如，最靠近雲南內地的景東、鎮沅、緬寧等地，傣族（百夷）土司在改土歸流之後漸漸漢化消失了；在較靠近內的德宏一帶「三宣」地區，及孟連宣撫司等，則傾向於不斷向朝廷輸誠進貢；更遠一些的地區，比如車里宣慰司（今西雙版納）就曾經在緬王國強盛時「以大車里應緬，而以小車里應中國」。²¹ 在現代國家出現之前，中緬邊界地帶的政治邊線是較為模糊的。王朝與土司地區的主要聯繫不外乎王朝對承襲的承認，土司的循例進貢、互市等等，形成動態的朝貢體系。²² 在滇緬邊地，維持這種動態關係的重要因素在於，一旦土司之間因為相互戰爭和侵襲，需要王朝給予軍事上的保障時，能否提供幫助還要看當時的中央及地方主政者的態度及能力。所以，在王朝為一端、緬王等為另一端之間的拉鋸發生時，各土司的態度，往往就因天高皇帝遠而採取自我保護的方式，一面投向緬王，一面對王朝仍舊保持着名義上的服從。所以，「中國以其遠而疏之，漸久而漸忘焉……道光十五年，雲南修通志，始分其目曰，邊外土司，由此在將疑將信之間，若有若無之數矣」。²³ 在這樣的形勢下，王朝的邊疆事務，可以看作

20 馬曜，〈從歷史發展看雲南面向印度洋的區位優勢〉，載《馬曜學術論著自選集》，頁503；賀聖達，〈嘉靖末年至萬曆年間的中緬戰爭及其影響〉，《中國邊疆史地研究》，頁73。

21 張廷玉等修，《明史》，卷315，〈雲南土司〉（北京：中華書局，1974），頁8156。

22 濱下武志有關朝貢體系和朝貢貿易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參考。不過有關西南土司的朝貢貿易的具體特徵還需更深入的研究。參見濱下武志著，朱蔭貴、歐陽菲譯，虞和平校訂，《近代中國的國際契機：朝貢貿易體系與近代亞洲經濟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23 〈潞江以東土司論〉，楊毅廷編輯，《滇事危言初集》（序於宣統三年，出版資料不

是中央和地方政府與各塊大大小小的傣族（百夷）土司所管轄的平壩之間的軍事、政治、經濟上的往來，但很難在今天的緬甸東北部到老撾北部靠近雲南的地區，從西北到東南，劃出一條邊界線，把在當時設治的內地府州縣，與孟養、緬甸、木邦、孟連、車里、八百、老撾等各土司之間，區分出他們的邊界（參看圖一及圖二）。這些分散的、星羅棋佈的平壩與王朝之間的邊疆，是一個變動的、拉鋸的，同時又是廣闊的地理和政治空間，其中的朝貢、封賞、貿易、資源利用等等，都是在官員、移民、商人、少數民族頭人等不同力量的參與下維持着廣泛的聯繫。

吳尚賢就是這樣一個在廣泛的政治空間中活躍着的移民代表。大量到來的內地移民，成為在滇南與緬北地區的銀礦、寶石井、茶葉貿易等工商業領域中，與當地人的聯繫最為緊密的群體，以茂隆、波龍、募乃等銀廠為主要活動範圍。乾隆十一年（1746），移民吳尚賢到「檄外之葫蘆國（耿馬西南的佉族地區）」開辦茂隆銀廠，獲得酋長蜂築的信任。²⁴ 之後礦沙大旺，每年上繳銀課達三千七百九兩，²⁵ 雲貴總督張允隨「仍以所半給賞該酋長，以慰遠人歸順之意」。吳尚賢辦茂隆銀廠逐漸勢力強大，礦工達到上萬人，這些移民礦工稱為「廠民」，²⁶ 「其來也，集於一方；其去也，散之四海」。²⁷ 勢力壯大了的吳尚賢說服緬甸國王麻哈祖，向乾隆皇帝進貢，「尚賢導緬甸國王使臣至順寧（今雲南鳳慶），尚賢以此自重，而雲貴總督碩色忌之，誣告尚賢。尚賢志漸張，思假貢象得襲守，大吏謾之。隨貢行，貢即進，不能如所望，快快回。恐其回廠生變，拘而餓死之」。²⁸ 一些漢族移民憑藉所掌握的資源，希望能夠獲得朝廷的倚重，卻威脅到地方官吏的利益。一番討價還價，最後仍被治罪清除。另一個控制波龍銀廠的精英人物宮里雁的命運與吳尚賢也很相似，宮里雁是滇緬山區一個叫做「桂家」的移民群體的領袖。明末，一些追隨南明桂王（永曆皇帝）逃到緬甸的政治難民，在當地滯留並

詳），頁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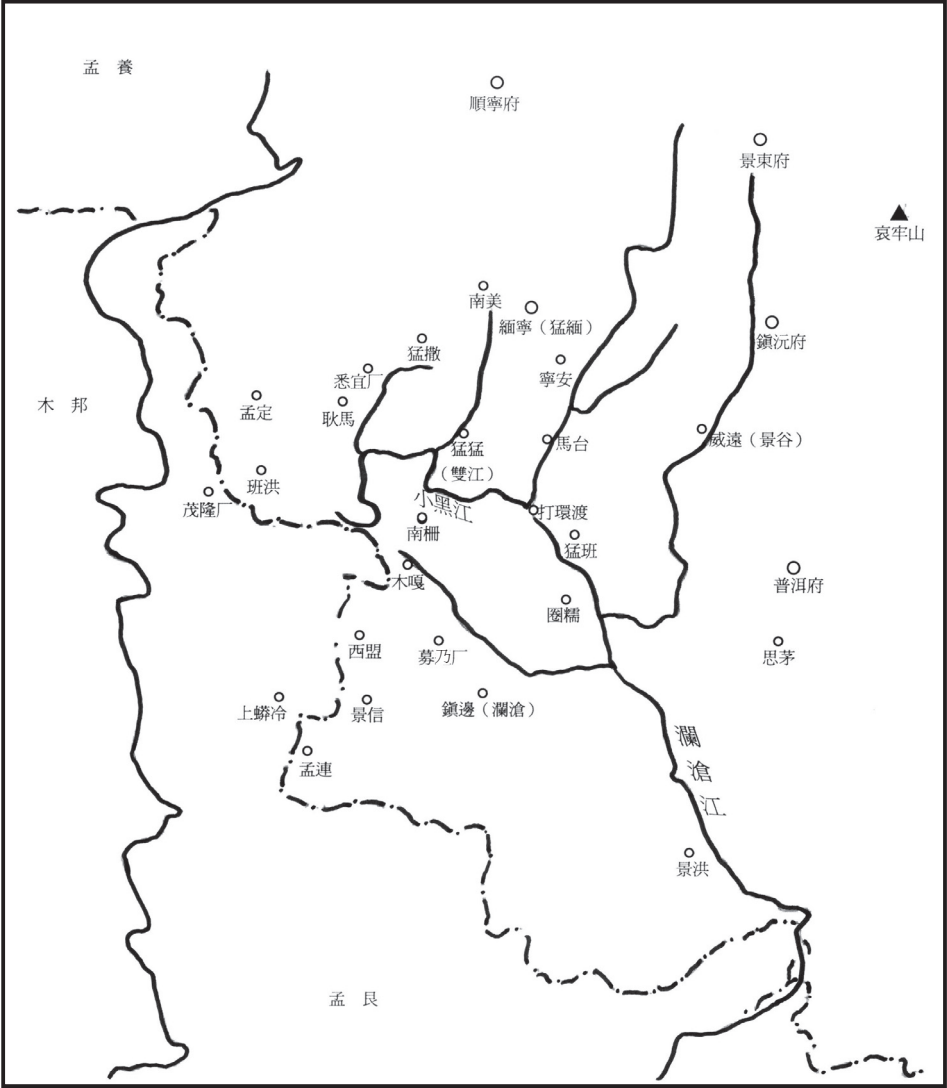
24 （清）檀萃，〈茂隆廠記〉，轉引自方國瑜，《雲南史料目錄概說（三）》（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1093。

25 《清文獻通考》，〈四裔考〉，轉引自方國瑜，《雲南史料目錄概說（三）》，頁1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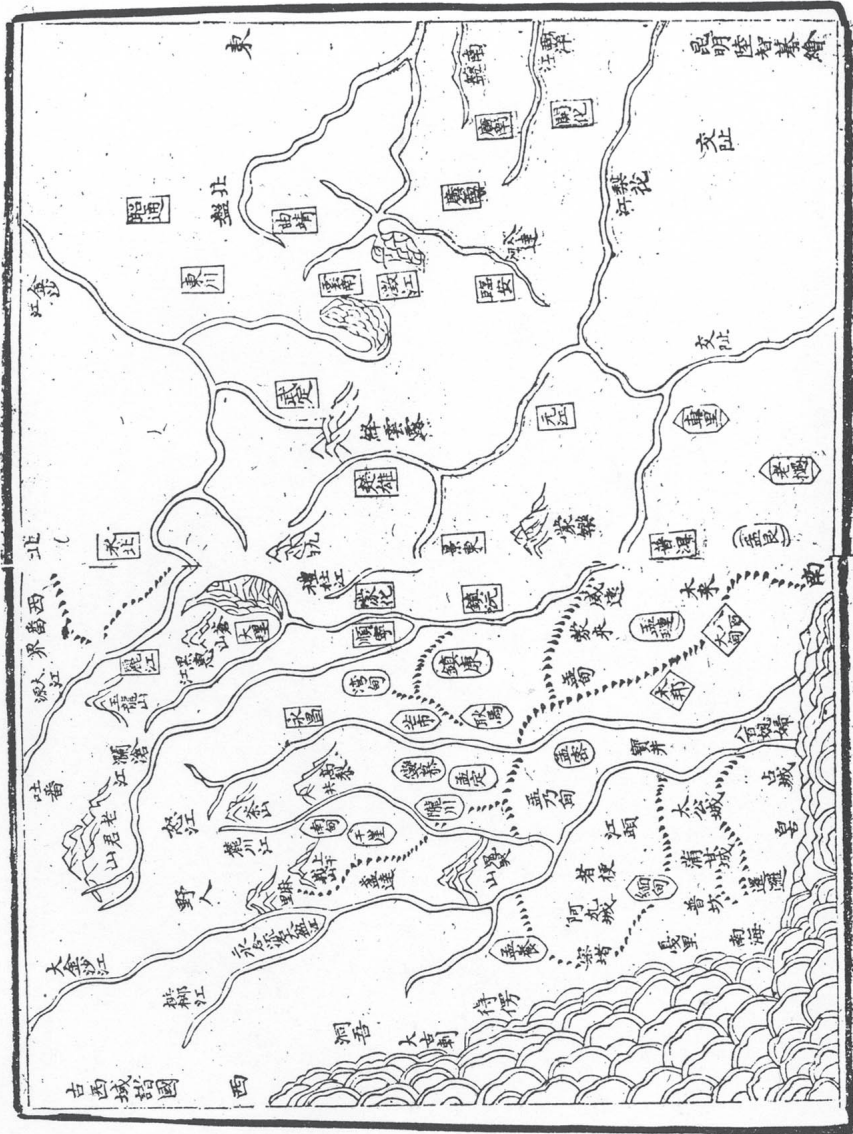
26 雲南內地有「窮走夷方急走廠」的民諺，馬幫販運和礦廠工徒是重要的致富渠道。

27 （清）王松，道光《雲南志鈔》，〈礦廠志〉（昆明：雲南省社會科學院文獻研究所，1995），卷2。

28 （清）檀萃，〈茂隆廠記〉，轉引自方國瑜，《雲南史料目錄概說（三）》，頁1093。



圖一、雲南西南部地圖



圖二、十八土司圖（取材自《滇繫》，卷九之二，〈土司目錄〉）

與各礦廠結為同盟，經過一百多年的發展，成為兵力強盛的武裝群體。若有礦廠需要，就會前來保護，所以當地各族對他們極為畏懼。²⁹ 由桂家控制的緬北臘戍一帶的波龍銀廠諸礦，乾隆二十七年（1762）被緬甸雍籍牙王朝軍隊攻佔，宮里雁隨即被石牛銀廠的廠主周彥青出賣，被永昌（今雲南保山）知府俘獲。送到省城後，以「擾亂邊疆安定」的罪名，在昆明處死。清人王松認為，如果吳尙賢、宮里雁這樣的人不要有這樣的遭遇，邊疆也不會有那麼多的戰亂。能夠保護礦廠，就等於保衛了邊防。宮里雁與木邦土司相互照應，就能夠起到牽制緬甸的作用，其他土司才安全。³⁰ 在西南土司轄地山區的銀礦、寶石礦往往被漢族移民商人控制，這些礦廠又超出了朝廷官員的控制範圍。其中的精英人物如吳尙賢、宮里雁之類，遊走於礦商、緬王、土司、山區部落頭人和官府之間。這些移民精英在當地立足壯大之後，更想獲得王朝國家的承認。在一定程度上，他們成了移民利益的代表。在緬甸王國興起以後，他們更成為介乎政府官吏與游離於王朝行政管理體制之外者如緬甸國王、山區部族的中間人，成為在邊疆的活動空間中，希圖通過積累政治經濟資源而與王朝政權體系往來交接的社會活動者。

同類移民精英中與吳尙賢不同的例子是，移民中的張輔國等人並未依賴礦區資源與政府討價還價，而是以佛教為旗號，憑藉在土著群體中發起社會動員，成為土著群體的政治領袖。他們在控制了一定的政治的資源以後，被朝廷招安封為保黑土目。不過在隨後的族群衝突中，張輔國不再靠攏清政府，最後因反抗失敗被雲貴總督斬首，自己則成為拉祜的神話人物。這些移民精英利用手中的政治資源，充當了不同類型地方群體的代表，在與王朝國家的互動中扮演著積極活躍的仲介角色。

三、移民滲透與保黑的社會動員及官府的驅趕政策

1. 移民與地方文獻中的「保黑」

如前述，拉祜族在1953年前，寫作「保黑族」。最早在文獻中寫作「獐黑」。當內地漢人移民從主要交通幹線往南滲透時，「獐黑」是最先可能接觸到的山區族群之一。在雲南中部的哀牢山區及瀾滄江兩岸的楚雄至雲縣

29 （清）王松，道光《雲南志鈔》，〈邊裔志〉，卷5。

30 詳見（清）王松，道光《雲南志鈔》，〈邊裔志〉，卷5。原文為：「滇人嘗言，吳尙賢、宮里雁若在，豈有邊禍？能保廠者，即邊防也。宮里雁與木邦相依倚，既死，木邦不能與抗，緬禍浸尋及我耿馬土司矣。」

一帶清朝早期的地方誌中，保黑與其他群體如獐、蒲蠻、保羅等，都屬非漢的「種人」群體。在纂寫地方誌的清初地方文人眼中，保黑是一個居住在山裏，過着「崖居野處」的「野人」生活，遷徙不定的族群。³¹ 在他們看來，保黑居於深林密處，風俗與傣、蒲蠻不相同，以昆蟲野菜為食，以蕎麥為上品。不過，他們辛勤勞作，男人好狩獵，婦女勤苦務農。這些文獻還把保黑分為「大保黑」和「小保黑」兩個群體，甚至認為二者的差別在於前者高大，後者矮小。³² 後來的官方報告中也指出，保黑還分作「大保黑」和「小黃保黑」兩個群體，與地方傳承中的拉祜納和拉祜西兩個次群體對應。

在拉祜神話中，猛緬是一個重要的失落了的家園。根據在當地流傳的傣文文獻《猛緬土官遺存印譜序》記述，從傣的角度看來，傣語中「緬」指保黑，猛緬即「保黑壩」。至清乾隆十二年（1747）當地改土歸流後，地方改稱「緬寧」。在傣族從西南部猛卯地區（今德宏州西部、緬甸北部）移入之前，這裏的土著居民就是保黑。傳說，保黑首領步倒募率領族人，從東部遊獵進入猛緬地區，約五百年後，傣族才從猛卯遷來，但很快在政治上統治了保黑（明宣德五年傣族首領刀判三成為緬寧土官）。約二百年後，又有大量漢人由外省遷入，奪取了猛緬的政權。³³ 進入緬寧縣的漢族移民，僅自光緒至民國初就達8萬左右，在縣城內建有江西、四川、貴州、兩湖、石屏、太和、首郡、楚雄等八大會館。³⁴ 清初以來，移入雲南的內地各省移民已經大量從交通沿線及滇東南壩區向南部、西南部過去漢人較少的地區擴散，如順寧府、普洱府一帶；而且從移入雲南的人口總量而言，乾隆二十七年（1762）雲南在冊人口為208.78萬人，到了道光十年（1830）達到655.31萬

31 與漢文化不同，拉祜的社會制度具有明顯的「非譜系」特徵：穩定的夫／妻協作的生產和家庭制度及以此擴展形成的親屬群體是拉祜族社會內部主要的結構特點。相關的研究，見Shanshan Du, "Chopsticks only Work in Pairs": Gender Unity and Gender Equality among the Lahu of Southwest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2)。

32 例如康熙《楚雄府志》：「獐黑，居深箐，擇叢篁蔽日處結茅而居。遇有死者，不驗不葬，停屍而去，另擇居焉」；康熙《雲州志》：「大獐黑，雲州有之，黑陋愚蠢，所食蕎稗即為上品。其餘樹皮、野菜、藤蔓及蛇蟲蜂蟻蟬鼠禽鳥，愚之生啖。不葺廬舍，崖居野處，與野人同類也。小獐黑，習尚與大獐黑同，但形狀差小」；「獐黑：順寧府有之，亦蒲獐異派。其俗與獐人不甚相遠，蜂蛇鼠蛤無所不啖，然勤於耕作，婦人任力，男子出獵，多居山箐間。」

33 彭桂萼，《西南邊城緬寧》，雲南省立雙師邊城叢書之六，1937，頁7。

34 彭桂萼，《西南邊城緬寧》，頁35。

人，增加了三倍。³⁵ 僅僅在嘉慶、道光年間，遷入雲南山區的農業人口達到130萬人，其中以思茅廳為例，當時外來人口佔到當地總人口的85%。³⁶ 在瀾滄江東岸哀牢山腹地新設的普洱府，總督鄂爾泰於雍正七年（1729）設立思茅總茶店，壟斷茶葉貿易，招募內地商人經營茶葉。隨着漢人移民的迅速增加，民族間的衝突在雍正元年（1722）就已經非常嚴重。³⁷ 因此在地方志記述中，本來普洱府屬的河谷、平壩地區居住的是傣族，苦聰多居住在山裏。也有的村落為「僰」、「保」雜居。在漢人移民看來，這些土著性情溫馴樸實，崇善巫鬼又遷徙不定。自雍正改土歸流以來，由於多了官兵駐守，又不斷有江南、湖南、貴州、四川、陝西等省移民前來經商務農，人口不斷增加。於是，「戶習詩書，士敦禮讓，日蒸月化」。³⁸

根據這些文獻，一個被稱作保黑的人群逐步從東部的哀牢山地區進入猛緬，並且與原先的居住地的群體分離。另一部分原先居住在瀾滄江東岸景谷山區，後遷到瀾滄江西岸的保黑，及一直生活在哀牢山地區的苦聰，一起組成了今天在國家少數民族識別政策下的拉祜族次群體。在明代內地漢人移民大量移入的初期，漢人軍民主要還是居住在交通沿線和平壩地區；到清代以後，隨着移民人口的迅速增加，越來越多的漢人深入到瀾滄江以西、哀牢山以南的雲南腹地如猛緬這樣由傣族控制着壩區、保黑、佤、蒲蠻（布朗）聚居的西南山地。

2. 移民精英以佛教為名的社會動員和保黑的抗爭

猛緬在乾隆年間改土歸流並改稱緬寧後，地方政治發生了很大的變化：「改歸前土司俗無賦稅，一切動用皆取給於民。乾隆十三年（1758）始量田計畝，定賦稅，歲徵米一千二百一十一石餘。地勢西毗耿馬，南連猛猛、改心，猓黑、佤僰叛服不常。」³⁹ 在賦稅從無到有和與內地遷來的漢人移民的不斷衝突之下，大量保黑等土著群體離開了猛緬，進入南部孟連土司轄地，並進而引發了保黑頭領與傣族土司的矛盾，這一過程無論在政府的文告，傣

35 雲南人口到1928年為1382.83萬人。見馬曜，《馬曜學術論著自選集》，頁487。

36 古永繼，〈元明清時期雲南的外地移民〉，《民族研究》，2003年，第2期，頁69-78。

37 倪蛻，李埏校點，《滇雲歷年傳》（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1992），卷12，頁519-627。

38 道光《普洱府志》，卷9，頁1。

39 光緒《緬寧廳鄉土志》，清宣統三年刊本，頁5。

文文獻，還是拉祜自己的歷史神話中，都有不同程度的記述。⁴⁰

根據雲貴總督的奏摺，來自內地的銅金和尚、銅登和尚早已在保黑中傳播佛教。嘉慶初年，他們發動了「野獮」四五千人，在孟連、猛猛土司管轄的地區樹立營寨，並進攻接近緬寧附近的軍營哨卡。⁴¹駐普洱和緬寧的官軍及車里（今西雙版納）土司軍隊應徵沿瀾滄江及緬寧以南防線圍堵，官軍不斷由北向南進攻驅趕，並向「反叛」的「保匪」和卡瓦發出告示，從其中可以隱約看出問題的所在：你們因饑荒缺糧才沿途搶奪糧食；希望能返回故土謀生，無奈又有官兵堵截。與其抗拒官軍而朝不保夕地逃亡，不如投降官軍，否則總會被誅殺殆盡。⁴²從文告中也可以看出，這些敢於對抗官府的保黑民衆，是因為喪失了故土而「饑苦無聊」。溯其脈絡，《（光緒）普洱府志》所記普洱鎮下設立的，為防堵夷人的汛、塘、哨之兵：「兵丁每處或四五十名，或二三十名，離營驚遠，散碎零星。平日徒作踐夷人，有事即先遭殘害。」可見一些漢地移民，無論是士兵、廠礦工徒，還是商賈平民，常與土著居民發生衝突。「平時欺壓夷人，又被反抗的夷人報復」的模式，還是較為普遍的。直到1950年代的各類「社會歷史調查」報告中，拉祜村民仍然不斷地提到歷史上「殺漢滅債」的反抗運動。⁴³在拉祜的歷史記憶中，這樣的傳說在各地拉祜村寨非常常見：「當拉祜在猛緬居住一段時間之後，就有漢人來收租。漢人拿着響篋（口弦）來找到放牛的拉祜孩子，讓他們把家裏的弩機都拿來交換口弦。等漢人來攻打拉祜時，拉祜沒有武器反抗，只好從猛緬一路逃跑出來。」⁴⁴

40 傣文文獻參見康朗崗允編，刀永民譯，《孟連宣撫史》（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86）。

41 （清）江春源，《于役迤南記》，卷下，收入四川大學圖書館編，《中國野史集成》（成都：巴蜀書社，1993），頁458-473。

42 （清）江春源，《于役迤南記》，卷下：「無論誤從逆黨及先後被脅之人，如果復願為盛世良民，傾心投出，皆免其治罪，且令地方官妥為安插。爾等愚夷，勤懇至此……今見緬寧雲集官兵，心存畏懼，仍思還歸故土，伏處安身，又以饑苦無聊，沿途掠食，及遇兵練堵截，法紀固當剿除淨盡，斷絕根株……想爾等莫不意在謀生，急求得所，與其甘於從逆，焚搶奔逃，履險蹈危，不保朝夕，何如及早歸正承受聖恩，長為仁壽之民，共用升平之福，恬熙安樂傳及子孫，豈不甚善？倘示後仍梗頑不悟，尚敢成群嘯聚，抗拒官兵，定盡行駢誅，無遺種類，後悔其何及也！各宜稟遵毋違。」

43 《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編輯委員會編，《拉祜族社會歷史調查（一）》，頁71。

44 作者的木嘎田野調查筆記，1997年2月10日。

雖然在官方文獻中，「保黑」、「保匪」的所指常常模糊不清，不過從拉祜傳說及地方上的傳承來看，這一帶地區在佛教的名義下發動的宗教動員中，外來的和尚領袖（比如俗名張輔國的銅金和尚）主要還是在以拉祜和佤為主的族群中，來組織起對抗土司和官府的社會動員的。目前尚未發現有文獻提到最初佛教是如何在保黑中傳播的，以及後來更名為張輔國的銅金及銅登的清晰的個人背景，⁴⁵ 不過清末文獻認為，16世紀時有一位從大理來的僧人，到了瀾滄江西岸地區的卡瓦、保黑中傳播與當地傣族中奉行小乘佛教不同的另一類佛教，修建佛寺。他勸人改心行善，被尊稱為「佛爺」，後來逐漸建立了「六佛」的系統。⁴⁶ 這一「六佛」（也有稱「五佛」，在不同的時期，佛區的數目可能有變化）系統，是將緬寧以南、瀾滄江以西的山區分為大小不等的五、六個「佛區」，由區域性的中心佛寺管轄，這些佛寺的「佛爺」主要由位於南柵的最高佛寺委派「佛祖」的弟子擔任，南柵佛寺的主管則被尊稱為「佛祖」。在這幾個相對獨立的「佛區」之內，每一村寨建立一所佛寺，由一位「帕」（和尚）負責，成為這一體系中最基層的單位。各處的和尚與村長（卡些）一起，負責管理村民並收取賦稅；各村寨首領在春節、中秋每年兩次到佛區的中心佛寺匯集朝拜，並代表村寨向佛爺繳納貢賦。這個系統在清末被摧毀前，一直肩負着拉祜族和部分佤族的社會動員和區域性政治管理的雙重功能。⁴⁷ 這就是在張輔國等領袖控制下，在其後歷次戰爭中以保黑、佤佤為主的山區群眾被動員起來與土司和清政府對抗的政治動員機制。這一民間稱為「五佛五經」的社會運動所建立的政治宗教機制，使得地方群體能夠比較有效地組織起來，對抗外來軍事打擊或組織反抗。

銅金和尚、銅登和尚等人因為捲入並領導了保黑的反抗運動，成為保黑

45 據〈永某烏某奏摺〉，在他們看來，「其向稱僧人者，並非和尚，竟係喇嘛。着黃衣，與西藏無異，經典亦熟。保黑之肯為恭敬，又如西藏番衆之敬黃教相同」。見周鍾岳等，《新纂雲南通志》，卷176，（昆明：雲南通志館，1948），頁13，案冊附〈永某烏某奏摺〉。

46 周鍾岳等，《新纂雲南通志》，卷176，頁23：「地方有稱六佛者，相傳四百年前，有一僧來自大理，至蠻大勸人改心為善。土人見其舉止尊嚴，儀錶若仙，此上下改心之名所由昉也。此僧教化大行，諸酋畏服，呼佛爺而不名，乃建蠻大佛寺，一切經典概如中國五經之類。其教所及，奄有上下改心及六佛諸地。」

47 見《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編輯委員會編，《拉祜族社會歷史調查（一）》；雲南省編輯組編，《拉祜族社會歷史調查（二）》（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84）；雙江縣民委，《雙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縣民族志》（昆明：雲南民族出版社，1995）。

與清政府討價還價的代表：保黑從猛緬、景谷等地遷入孟連土司轄地之初，並沒有自己的政治首領，既不屬於緬甸管轄，也不屬各土司。後因為猛連、猛猛土司的賦稅嚴苛，他們在李文明率領下佔據了猛猛城，把土司趕到緬寧。由於李文明擔心遭到土司報復，到南柵（位於小黑江以南）請來銅金和尚，銅登則留在原駐地。銅金在小黑江以北靠近緬寧山區各地建佛寺，把當地50多個村寨的民衆組織起來，進攻緬寧。⁴⁸ 在嘉慶四年（1799）官軍攻克緬寧的壩卡寨後，銅金、銅登投降。雲貴總督永保在奏摺中稱，根據數次調查，銅金和尚原是漢人移民，在獲得委任為土司職銜後，更俗名為張輔國：「查明孟連土司與銅金爭界情形……稟稱並未有爭搶佔踞土司人地之事。惟該處夷人，因孟連土司不善撫綏，兼多派累，衆心離棄，所有應交山水錢糧，不肯交納。亦不服差派。且據各頭人等僉稱，孟連土司苛派過甚，衆人怕歸管束；銅金實在公道，是以情願聽他管束。……且據稱，看其光景極形恭順。銅金前已准令還俗，更名張輔國，自應將原給土目戳記賞還，遣回南興，仍令約束衆獮。」⁴⁹ 另根據當時的官府查問紀錄，猛猛等地村寨頭人過瀾滄江向官府報告說，「衆人心服，是以情願歸他（張輔國）管束。……況且我們保衆有二萬多人，他如何能把我們強逼，實是我們都情願各圖安靜度日」。⁵⁰

在此期間，清政府對待保黑的態度與緬甸也有關係。嘉慶五年（1800），考慮到緬甸要向皇帝進貢，所以這一地區不宜部署軍事活動，以免讓緬甸國王疑慮。⁵¹ 不過如果緬甸的動向不再是重要的考慮因素時，清政府的政策就有所轉變。到了嘉慶十七年（1812），雲貴總督伯麟上奏報告說，由銅金所轄的保黑仍然不斷向南進入傣族土司轄區，引起耿馬、孟連、甚至車里土司的不滿。最後令皇帝下決心命令總督進剿的原因，是保黑竟然

48 詳見《清仁宗實錄》，卷65，頁868；（道光）《雲南通志》，卷105，原文為：「（保黑）無君長，亦不屬緬甸。猛猛土司（由孟連土司管轄）罕朝鼎虐其民，李文明率衆逐之。朝鼎寄居緬寧城，當道遣其子罕廷瓏還猛猛約束其衆，文明懼報復，遂往什伍大山，糾集野保黑頭目李小老等……至孟連南紮（南柵）、賀紮邀和尚銅金，為建廟惑衆。於是猛猛、壩卡附近五十餘寨保黑俱從作亂，殺掠緬寧各處。」

49 《清仁宗實錄》，卷121，頁621-622。

50 周鍾岳等，《新纂雲南通志》，卷176，頁13，案冊附〈永某烏某奏摺〉。

51 見《清仁宗實錄》，卷63，頁844：「（嘉慶五年四月）……諭軍機大臣等：現在保匪既已偃伏，不必因擒拏二僧，留駐多兵。……惟因保匪係邊外窮夷，界連緬甸，該國歸誠已久，極為恭順。現聞皇考升遐之信，謹使遠道進香，呈進貢物。若率領多兵，在彼邊界搜拏在逃之僧犯，令彼疑懼，殊屬無謂。」

「樹立木柵、自固藩籬」，而且銅金不聽調遣。爲了同時防止緬甸軍隊借各猛土司與拉祜的矛盾乘機進犯，嘉慶十七年（1812）官軍攻下南興，張輔國被斬首。⁵² 保黑戰敗後又一次南遷，離開了緬寧山區。張輔國在拉祜神話中，稱爲「南興開山佛祖帕」。傳說，拉祜的「佛祖帕」並沒有死。他騎着一匹白馬往南邊緬甸的方向離去，不知所終。⁵³

3. 朝廷及地方政府對保黑的驅趕政策

早在雲貴總督鄂爾泰在哀牢山腹地的鎮沅府開展改土歸流，並設置普洱府，招募內地漢商經營茶葉的雍正三年至雍正十年期間（1725-1732），瀾滄江東岸的思茅、景谷地區的「保匪」即已反抗官府。到了嘉慶時期，景谷一帶的保黑（文獻稱其爲「帶腳保」、「小黃保黑」）再次因爲「土司苛派」和「乏食」引起的衝突，被官軍驅趕到瀾滄江西岸。雲貴總督根據皇帝的指示，對於那些又偷渡過江，「因歲荒乏食稀圖活命，於沿邊一帶搶掠活命」的原屬景谷、思茅一帶的保黑，「自當懾以兵威」。⁵⁴ 在這樣的背景下，嘉慶八年（1803）雲貴總督永保奏報他處理張輔國與孟連土司「爭界」和戰事時所採取的政策時說：「內地雜居夷人不法，按律懲治；土司夷境滋事，但遣兵防範，不使內竄。」得到的評價是：「詔嘉得大體、弭邊釁。」⁵⁵ 很明顯，清政府的政策是把反抗的保黑趕過南部瀾滄江和北部的順寧府界。在這一帶地區，傣族土司控制着壩區，保黑、佻僳爲主的群體佔據着山區。官軍只要防堵他們再進入已經改流地區，「土司夷境」就已經不再是清政府需要管理的行政範圍。在「緬甸」這樣已經脫離了土司架構者爲一端，王朝中央爲中心的「國家」概念中，「外夷」是一個逐漸模糊的範疇，既包括孟連土司這樣與王朝聯繫較爲緊密的實體，也包括像保黑這樣的反抗的群體，甚至包括了活躍在這一廣闊領域內的吳尙賢、宮里雁和礦工、商人等各式移民。所以，「檄外」這一概念，給夷人、土司、移民，甚至地方政府一個很大的、模糊的空間，既可以用來驅逐「反叛」的力量，也可以用來表達皇帝對「遠人歸順」恩德；還可以作爲地方官吏與邊緣精英爭取王朝權力認可的討價還價的舞臺。不過，對於被驅趕的保黑來說，在王朝的大吏的眼中，他們卻變成了從邊遠藩國到已經「詩書蔚然」的內地之間的那個「疆界」。其後

52 《清仁宗實錄》，卷255，頁441-442。

53 作者木嘎田野筆記，1997年2月10日。

54 《清仁宗實錄》，卷121。

55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卷345，〈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7），頁11166。

的雲貴總督伯麟說得就更清楚了：「（保黑）鼠伏狼貪，齒繁食阻。自逆酋張輔國伏法以後，震懾聲靈，罔敢再蹈覆轍，族衆雖多，勢未滋蔓，特其性本粗獷，素不知食力治生，剽奪爲常，革心不易……，順寧外接木邦，內隔保夷；永昌則外接蠻莫、木邦，內隔野人（指德宏以西的景頗或克欽）；緬人不能跨保黑、越野人而聯內界。」⁵⁶ 在這個意義上，保黑成爲將內地與緬甸隔開的王朝邊疆。

四、1880年代後中緬劃界和地方設治對保黑的影響

越來越多的移民不斷從交通沿線向更爲邊遠的山區滲透，使得地方政治及經濟生態發生了急劇變化。自從鄂爾泰主政推行改土歸流以來，特別是嘉慶、道光以後，雲南以族群衝突方式表現出來的資源競爭越來越激烈，直到咸同回民起義，這種衝突到了不得不重新洗牌的地步。以保黑、佻僦等地方群體的處境而言，一方面，張輔國等人爲首領的抗爭與雍正以來漢族移民大量滲透到滇南農業、商業、礦業領域所帶來的變化，以及緊隨其後的政府在政治上的保障即改土歸流運動，極大地改變了少數民族原居地的生存環境；另一方面在保黑等群體一方，以和尚面目出現的張輔國及李文明等人，通過在村寨中建立村寨的佛寺系統，將村落首領與佛寺層級體系結合起來，⁵⁷ 在一定程度上將保黑等山區族群動員起來，發展成爲對抗壩區傣族土司和地方政府的宗教運動。這個以村寨爲基層，隸屬於中心佛寺管理的「佛區」系統，到了光緒末年被官軍完全摧毀。其結果是，一方面大量保黑繼續南遷到緬甸泰國山區，另一方面新的管制保黑山區的土司制度又建立了起來，保黑終於逐漸成爲皇帝治下的「編氓」。這一過程，是在英國殖民主義開始從緬甸威脅到雲南，國家必須有一個清晰的國界的背景下出現的。

1886年（光緒十一年）以後，英軍進佔曼德勒，上緬甸成爲英屬殖民地，雍籍牙王朝滅亡，中英於是就滇緬土司地區的邊界劃分問題展開談判。使英大臣薛福成認爲，面對英國的西來，「天下事不進則退。從前展拓邊界之論，非謂區區邊界，足增中國之大也。臣聞乾隆年間，緬甸恃強不靖，吞滅滇緬邊諸土司。騰越八關之外，形勢不全。西南一隅，本多不甚清晰

56 （清）伯麟，〈進雲南種人圖說〉，收入光緒《普洱府志》，卷48，〈藝文志〉（光緒二十六年刻本），頁28。

57 詳見《民族問題五種叢書》雲南省編輯委員會編，《拉祜族社會歷史調查（一）》，頁52、95。

之界。若我不求展出，彼或反將勘入」。⁵⁸ 據薛福成所言，當英國初入緬甸時，曾經提出可讓中國將邊界向外擴展到伊洛瓦底江邊，但代表清政府與英國磋商的曾紀澤因不熟悉雲南事務而猶豫未決。⁵⁹ 至光緒二十年（1895），中英簽訂《中英續議滇緬界務條款》時，似乎清政府討價還價的餘地越來越少了，以致雙方以公明山還是孔明山為界爭執不下。英方的目的是要將班洪一帶（即原茂隆銀廠區域）劃歸緬甸。這一段邊界的問題到1960年後才最後解決。在這樣的政治背景下，再把傈僳的反抗放到中緬邊界問題的脈絡中，可以看到，清政府在英國侵佔上緬甸後，對待拉祜這樣的「反叛」族群的策略和措施都發生了很大轉變。

光緒七年（1882）以後，傈僳首領張秉權、張怔良、楊定國等繼續抗拒官府，率眾攻佔猛猛與緬寧轄境。光緒十三年（1888），雲貴總督岑毓英率軍從北部的緬寧向南、從東部猛嘎越瀾滄江向西兩路圍攻，進佔孟連、猛猛之間的山區，設鎮邊直隸廳（民國後改名為瀾滄縣），並委派了9個土司家族分管原屬「叛匪」的「五佛之地」的傈僳山區。光緒二十九年（1904），一些尚未被清軍控制的傈僳、佤等群體，在首領張秉權的後代張朝文及自稱「仙人」的羅札布及李三明等領導下，轉移到西部拉祜山區繼續對抗。此時出面鎮壓的卻是緬寧地方紳士彭錕。事後，這一帶地區被劃歸緬寧，設巡檢管轄，「歲收山水銀二百三十兩」，原先以傈僳為主體、以佛教為名的政治體系被完全摧毀。⁶⁰ 在這一次平定傈僳等族的戰爭中，起到關鍵作用的是當地的漢族士紳和他們組織的團練武裝，而戰爭的成果更增加了他們控制地方政治的籌碼。這次戰爭中，緬寧士紳何秀禎、彭錕率領的團練先南下攻佔南柵，擊敗傈僳首領李三明，並設立東西兩個「縣佐」。民國以後，這一帶地區改設雙江縣，並一直由彭錕之子負責團練事務。⁶¹ 這是今天瀾滄江以西的北部拉祜族地區被控制後，設置官方行政機構的過程。

在雲貴總督岑毓英鎮壓以傈僳為主的反抗時，與英國的交涉和邊界問題涉及到的外交事務，成為設置鎮邊廳的同時最為重要的外在影響因素。因此《清史稿·岑毓英傳》亦將「勘界」與「平定傈僳」作為他的重要事迹並列：「（光緒）十二年（1887），會勘邊界，兼署巡撫。十三年（1888），

58 （清）薛福成，〈滇緬分界通商事宜摺〉，《滇事危言初集》，頁4。

59 （清）薛福成，〈滇緬分界大概情形（光緒十八年）〉，《滇事危言初集》，頁6-7。

60 彭桂萼，《雙江一瞥》，雙江縣省立雙師出版（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初版），頁12；光緒《緬寧廳鄉土志》，卷上，宣統三年，頁11。

61 彭桂萼，《雙江一瞥》，頁133。

剿順寧猓黑夷匪張登發，平之。」⁶² 此外，他還力主將在鎮壓保黑的反抗中起到重要作用的當地政治精英委任為新的土司：許多內地漢人移民逃亡或行商到此地，大多娶土著婦女為妻，漸漸成了地方上有權勢的富戶，充當土著的首腦。⁶³ 岑毓英於是授予當地李、石、蕭等漢人豪強為土千總、土把總等職，分佈於不同地點管理山區拉祜、佤族事務，稱為「九土司」，而且「九土司」幾乎是清朝最後設立的土司職銜。其中石姓土司家族在瀾滄拉祜族地區影響最大，控制了募乃銀礦。從石氏土司家族的發展過程，也可從另一側面看到這一地方精英群體的形成過程：「鎮邊全境西有什佤之葫蘆王，西南有孟連宣撫司，北、中、東南有蠻大佛爺，適成為鼎足之勢。清中葉黃保黑有張太爺者，大約漢人苗裔，崛起上改心（即前述緬寧南部的雙江縣一帶）而據之，而威遠（景谷縣）人石姓者亦遷居此地，為小頭目。數傳石朝龍、石朝鳳兄弟與其侄子石廷子等勢力漸盛，分據蠻海、大山、閑官，為之長雄。而威遠李芝龍、普洱李朝龍亦各據蠻蚌、圈糯為土目，成為群雄割據之勢。此清光緒四五年至十一二年事也。……十二年（1887）雲貴總督岑毓英檄文官王德浩、武官尉遲東曉至上下改心招撫，保授芝隆為土都司，朝龍、朝鳳為土守備，李齊芳為土千總，石廷子、張天福為土把總，蕭修武、李大昌為土外委，並頒授頂帽補服衫鞋，雋發鈐記，一體准予世襲。而李朝龍之孫李先春歸化最早，亦授土千總。是為九土司，於是保黑完全歸附。十七年（1882）（參將）尉遲東曉奉命巡邊，至石門坎，保夷數千人突起圍之，矢下如雨，東曉負重傷，……是後變亂相仍，迄無寧歲。」⁶⁴ 清政府委任了一些在鎮壓保黑過程中逐漸發展成為地方頭目的漢人移民作為新的土司，代表朝廷管制保黑山區，但仍遭受保黑的抵抗。從這一過程亦可見，設立土司或改土歸流，是區別不同的邊地情況，任用地方移民精英或是外來官吏實行行政管制的不同政策。在建立依賴土司管制拉祜的制度的同時，雲南地方政府特別注意的是保黑事務中的英國因素。在滇緬劃界過程中，大量的保黑群體正朝緬甸山區遷徙。在當時的中英關係中，隨着緬甸的殖民化，雲南地方政府和拉祜等群體都被牽涉了進去。在清末積弱的內政外交背景下，與殖民主義英法等國的關係成了當時最大的政治問題。

光緒二十一年（1896）十二月，雲貴總督崧藩向北京報告，保黑首領札

62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列傳〉，第40冊，頁12137。

63 周鍾岳等，《新纂雲南通志》，卷176，頁24。

64 周鍾岳等，《新纂雲南通志》，卷176，頁24。

法等人，聯合了什伍等沿邊各族居民，進攻當地土目據點猛濱寨，「夷民聞風回應，沿邊各寨無地非賊」⁶⁵，在駐當地官軍和土司武裝將這些「反叛」的保黑驅逐到西部的黑山原始森林地區之後，他們又越過南卡江，進入到蟒冷一帶。蟒冷首領傾向英國，該地已經由英國管轄。追捕的官軍到了孟連屬地邊界的南卡江，便無法再越界追擊。於是致函蟒冷首領許以重酬，請將這些人送回，並要求英軍協助追捕，都沒有什麼結果，只好退兵。因此「匪首札法、罕炳昭等盤踞界外，恃英人爲護符，復不時潛入內地」，「抗拒官軍，沿邊各種蠻夷亦多被裹脅，幾於無人不賊」，「怠至官兵往捕，則又逃出界外，我軍未便越界追擊，屢向英人索要，該英人既無回信又不照約擊交，此中情弊概可想見。應請敕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駐京英使，飭令將此案匪首札法、罕炳昭二名迅速按約擊交，以絕根誅而杜後衅，臣等仍責成該鎮道轉飭該廳、營等，務須在於沿邊各要隘，隨時認真防範，毋任該匪首等再行勾結，致令死灰復然。」⁶⁶

在1896年鎮邊廳的軍事首腦看來，「無人不賊」的接近緬屬山區民衆，在保黑首領札法等人的帶領下抵抗官軍，而且根據前一年（1895，光緒二十年）新定的中英邊界條款，原來的蟒冷土司界現已屬英國管轄，那些「反叛」的拉祜和佤族的首領，成了「恃居外域，依附英國、裹挾蠻夷」，在邊界兩邊來來去去抵抗，而且還只能通過外交途徑通緝的「叛國者」。從張輔國到札法，清政府對待「反叛」的拉祜的政策、態度的變化是巨大的。1880年代以後，岑毓英派兵越過了瀾滄江，原先被視爲「邊疆」來與緬甸區隔的拉祜族，成了需要制服的邊疆的蠻夷，此時的疆界，變成了條約上和地圖上實實在在的山脈、河流，而且原先保黑等民族被驅趕而向西南遷徙的更偏遠的土司領地，在1880年代以後成了與外國爭議，需要通過北京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循外交渠道才能來往的外國。對於札法或居住在這裏的保黑而言，他們抗爭的對象卻沒有太大的改變。最重要的轉變還在於，越來越多的漢人移民有了更多的由國家賦予的權威和資源，成爲當地土司和土紳豪強，承擔起了控制和管理拉祜等地方民族事務的職責。從1800年到1900年的一個世紀

65 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雲貴總督崧藩〈奏爲鎮邊廳屬保黑復叛業經官軍剿辦肅清，現在首匪潛匿外域不時出沒，應請敕下總理衙門照會英使按約擊交恭摺〉，《宮中檔光緒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4），第十輯，二十二年（1897）六月，頁585。

66 崧藩，〈奏爲鎮邊廳屬保黑復叛業經官軍剿辦肅清，現在首匪潛匿外域不時出沒，應請敕下總理衙門照會英使按約擊交恭摺〉。

中，清朝政府面對的世界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在滇緬邊疆，清王朝所面臨的外在環境，已經從一片偏僻模糊、若有若無的土司領地，變成爲英屬緬甸殖民地。不得不面對新的國家體制的清王朝，其與緬甸之間的國家疆界，於是變成了在條約中和政治地圖上以山水區隔的界線。

五、邊疆化對族群認同的強化

1. 「保黑」從被驅趕的群體到成為地理上概念

在嘉慶時期的雲貴總督伯麟看來，反抗清政府的保黑被驅趕到瀾滄江以西、緬寧以南的山區以後，並沒有屬於自己的非常固定的領域，所以他說，「自普洱府思茅威遠兩廳以西，順寧府緬寧廳雲州以南，車里土司之西、耿馬土司之東、孟連土司之北，爲保黑夷所窟」，因此，「宜外歷土司，內依將吏，嚴兵集練，有擾必懲，設防聯勢，樹不可犯之威。孟連、耿馬扼之於西南，不使與緬合；車里扼於東南不使與嘎（緬泰邊區的嘎於臘勢力）合，地勢孤弱，自沮邪謀，懷我好音，道可馴致。」⁶⁷ 70年之後，當緬甸的形勢發生變化之時，把保黑作爲與緬區隔的邊疆已經不合時宜。雲貴總督岑毓英在上奏請設鎮邊廳及九土司時，把這種形勢作了進一步的分析：「保黑以種人而名其地」，西南界緬甸，西界卡瓦野山，俗重佛教，故又有「四大佛房」之名。其中，圈糯地方地勢平坦，「路當孔道，漢民較多，煙瘴較少，政教易行，請於圈糯建城」。⁶⁸ 「保黑山地方延袤一千數百里，外連緬甸北境葫蘆山等地，內與緬寧、威遠、思茅各廳屬犬牙相錯，林深箐密，煙瘴尤甚。張秉權所據保黑山上改心之地，縱橫七百餘里；其保黑山下改心之地現爲石朝鳳、石朝龍、李芝隆等分據，互相雄長。因擬用夷制夷之法，將下改心各保目先行招撫」。⁶⁹ 岑毓英的上奏對保黑的描述更加詳細，其中又特別提出了在保黑山設治與「用固藩籬」的關係。他認爲，自從緬寧改土歸流後，保黑就不斷騷擾着各土司的轄地。過去伯麟在誘擒張輔國斬首後，沒有完全解除保黑的威脅：「據張登發、張怔良供稱，張輔國即係該逆之祖，是以屢世叛亂，習以爲常。臣毓英自光緒十年（1885）十月經營剿撫，逐漸

67 伯麟，〈進雲南種人圖說〉，頁28。

68 〈酌議保黑改設鎮邊廳事宜摺〉，光緒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岑襄勤公遺集·奏稿》，卷29，頁44。

69 〈招撫保黑頭目請予土職摺〉，光緒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岑襄勤公遺集·奏稿》，卷28，頁14。

解散黨與。至本年春夏間而下改心之猓目李芝隆等始來歸順。五月後，會同臣（譚）鈞培，陸續調派漢土官兵前往堵剿，幸將猓逆累世習惡數十年教化不同之地，一旦開闢平定。」並且，保黑地方「千有餘里，內與孟艮土司（緬甸景棟）接界，外與緬甸各處相通，現在耿馬、孟連、猛猛各土司勢衰力弱，不能自保其地。若將保黑全境令該土司等管轄，臣恐官兵一撤，猓夷犬羊性成，不旋踵而亂又作。嘉慶年間三次戡定可為前鑒。況現值緬國机隍，尤當綢繆未雨，用固藩籬。臣等悉心商酌，擬將猓黑地方請設同知參將等官，扼要管轄，以期一勞永逸。現已檄飭雲南藩司會同迤南道，派員查明該山道里，經界戶口田地共有若干，每年共可征糧若干。如蒙聖恩允准，臣等即欽遵辦理。」⁷⁰ 從岑毓英的籌劃中可以清楚看到，考慮到緬甸當前的局勢，再不能繼續推行嘉慶時期的驅趕政策，把保黑作為一個隔開緬甸的疆界，因為「藩籬」的概念已經很不一樣了。考慮到緬甸已被英國侵佔，岑毓英力陳在瀾滄江西的保黑山設置鎮邊廳，核定田畝賦稅，使該地區成為邊界清晰、「教化易行」的新的邊疆。此時，最重要的變化是官方文獻開始「以種人而名其地」，明確地把「保黑」固定到目前活動的區域內（「保黑山」），使保黑「在地化」。這已經是與「驅趕」不同的政策轉向。同時，通過在便於管理的漢民地區置行政機構、依靠新封九土司實施「用夷制夷之法」，把過去「以保黑為邊疆」的狀態，改變為「邊疆上的保黑」。隨著邊疆被固定為以地理邊線為界的區域，拉祜作為頻繁「作亂」的非漢保夷的角色也更清晰。在這裏，「藩籬」的意義指的是設治徵稅的保黑山的「鎮邊廳」，而在伯麟的時代，「藩籬」指的是隔開緬甸的「保黑」。

2. 「猛緬密緬」的歷史記憶成為族群的認同神話

從前述保黑在地域上、官方文獻中漸漸固定下來的情況看，到1880年代以後「保黑」作為一個族群的名稱，同時也變成了固定的地理概念。國家開始在這裏實施土地勘查、賦稅徵收等的行政管制，在「用固藩籬」的過程中，將另一個近代化的國家緬甸隔斷在邊界之外。在邊疆形勢急劇變化的幾十年間，保黑雖然仍在山區遷徙，一旦國境線成為兩個國家重要的外交界限時，不知不覺之中跨境而居的拉祜，其國家身份立即變得嚴重起來。

無論官方文獻如何記錄「保黑」，在拉祜自己看來，與王朝國家對抗的

70 《攻破猓黑賊巢擒獲首逆摺》，光緒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岑襄勤公遺集·奏稿》，卷29，頁5。

歷史已經是促成拉祜認同形成和鞏固的重要方向，而且這種內在的歷史記憶，把戰爭、漢人的計謀、收稅的官府、失落的故土，一起糅合到神話中，通過歷史追溯來敘述族群身份並塑造出「同一條來路、同一個來處」的「渥吉渥卡」，強化同屬一個「品種」的拉祜認同。⁷¹ 因此在木嘎拉祜的辭彙中，「拉祜族（la⁵³xo¹¹ ze³¹）」主要還是指拉祜是從同一條路上輾轉而來的一群人。在無論是拉祜納，還是拉祜西中，普遍流傳的神話都說到拉祜遷入又離開「猛緬密緬」的故事。雖然不同的版本各有不同情節，不過中了外族（漢人）的詭計、戰爭失敗、失落了「猛緬密緬」之後遷徙到目前的居所，是其中的共同脈絡。⁷² 比如其一，「過去拉祜住在牡緬密緬。牡緬叫做『緬寧』，密緬叫做『順寧』。最初，拉祜住在景谷的牛肩山一帶，因為與漢族發生民族械鬥，才遷到緬寧，然後又來到安康的南柵。後來，佛祖來到大芒海（今緬甸境內）一帶，佉族遷走了，拉祜就住了下來。在佛祖的時代，拉祜是『五佛五經』的地盤：『五佛』是東主、卡朗、南柵、木嘎、富角五個地方的『佛』，這幾處養有『佛爺』，也供『天地』。屬馬年（指1918年），拉祜造反，要把漢人打回到瀾滄江東邊去。那年我媽媽還是個小孩子，她說官軍打來時，她跟着大人一起逃跑，還背着一隻母雞。那一年拉祜反，大家吹着葫蘆笙匯集在一起，沒有武器的就用大弩和梭鏢，也有用以引線點火的老火藥槍的。結果，拉祜把漢族打到圈糲後，又中了他們的計：漢人在路邊放了一罐罐的酒引誘拉祜，拉祜吃了酒，就打不過漢族了」。⁷³ 其二：「老人說，我們在猛緬密緬時代之前有28代人，之後有5代。起初住在糯謝糯弄厄波（一個大湖）邊。後來漢人來打拉祜，想了不少辦法：他們將碎銀子撒進拉祜作寨牆的荊棘叢裏。貪財的拉祜人自己砍了荊棘找銀子，就中了漢人的計。漢人一把火燒了乾枯的寨牆，拉祜只好一路逃跑，到猛緬密緬。拉祜在這裏的山上開田種地，可是傣族卻說這是他們的地盤，卻又拿不出證據來。傣族去請官府來攻打拉祜，拉祜就分成三股跑，其中的一股渡過小黑江，埋鍋做飯時有3,600個火塘。拉祜來到瀾滄（即前謂「保黑山」）以

71 作者木嘎田野筆記，1997年2月。

72 雖然拉祜神話中，在猛緬密緬之前還居住過其他的地方，並且與外族的衝突往往是遷徙主要原因，不過就其重要地位而言，猛緬密緬無疑是關鍵性的。特別是村落的「叫魂」儀式中，從本村寨到猛緬的道路描述較為地理性，猛緬之後，就接近了神界。參見馬健雄，〈精英的歷史與儀式神話：以木嘎拉祜納為例〉，《雲南民族學院學報》，2002年，第4期，頁67-71。

73 作者木嘎田野筆記，1997年1月18日。

後，又有許多人往南去了緬甸，在緬甸又跟緬人打。」⁷⁴

聯繫着「猛緬密緬（拉祜語意為「猛緬地方」）」的族群歷史記憶，無論在筆者的田野調查地區（拉祜的中心區木嘎）或其他瀾滄江以西的拉祜族地區，都有廣泛的報告。⁷⁵ 在拉祜的生活中，「猛緬密緬」已經通過儀式神話與家庭生活密切聯繫在一起。在木嘎的拉祜村寨，每當有人生病、死亡舉行招魂儀式或新年祈福時，儀式專家「魔八」在儀式中，會引領着當事人家庭成員的靈魂，由村寨出發，沿着過去戰爭和遷徙的來路返回，先回到「猛緬密緬」，再去到死者所居的世界或神的駐地。⁷⁶ 類似的例子可見，至少在木嘎的拉祜社會中，作為社會機制的儀式把「從猛緬密緬遷來拉祜人」具體化地實踐到日常生活的信念中，而且在拉祜村民們的內在體驗中，使群體認同在「同路的一族人」的層次上，強化了內在的群體凝聚力。特別是，這一「遷徙的同路人」的拉祜自我認同，在神話中往往以「詭計多端的漢人」作為一個參照性的「他者」完成自我塑造的。⁷⁷ 當然，拉祜自有其神話體系對鄰近各族群加以區分，並往往以對待食物的不同態度來區別族群。比如在木嘎的神話中，人類祖先在狩獵之後來分民族，喜歡在火塘邊將獵物的肉烤出特別的糊味的人是傣；要把肉放在離火塘稍遠的地方烘烤的是阿佤；要烤出香味來的是拉祜，要烤到能吃苦味來的，是阿卡。漢人則是要用鍋來煮食獵物的人。⁷⁸ 在拉祜看來，「漢」與「非漢」的文化差異是工具性的（「鍋」與「烤」之別），各「非漢」族群之間的區別，則是程度上的（「口味」之別）。

3. 邊疆化過程中的拉祜認同

值得指出的是，正如王明珂所言，「在國族國家的人類生態系統中，由於『國家』的存在與權力超乎一切，國家疆界與國家認可的『民族區域自治』疆界得到法制化確認。如此雖然避免許多紛爭，但也減損了在『族群』

74 作者木嘎田野筆記，1996年12月24日。

75 參見思茅行署民族事務委員會編，《思茅地區拉祜族傳統文化調查》（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3）。

76 見馬健雄，〈精英的歷史與儀式神話〉。

77 就拉祜概念中的「外族」他者而言，在具體的地方脈絡中也可能會有多樣化的闡釋，比如有的村寨，神話中攻擊拉祜的外族除了漢人，還有傣族。在木嘎地區，作為遷入的群體，拉祜與傣族和佤族的衝突對當地歷史也產生過很大的影響。

78 作者木嘎田野筆記，1997年1月18日。

認同中人們調整、跨越『邊界』以避災趨吉的生態機能。」⁷⁹從國家的角度看，拉祜族群認同的確定過程本身，也是一個將比較寬泛、外在的「保黑」的群體概念，以及自我認知的「拉祜（la⁵³xo¹¹）」，在「同一個來處」的層次上逐步固定下來的過程。這個過程雖然是在國家邊疆的變化的過程中實現的，不過最後還是在民族識別的國家政策框架下完成的。這一民族身份的完成，一方面使得「拉祜族」作為西南的一個少數民族獲得政治上的自治權力，另一方面也使得「拉祜族」的群體邊界不再模糊、靈活，特別是在1985年將「苦聰人」認定為拉祜族的一個支系之後，有關「拉祜族」的整齊、固定的民族邊界，便與之前的「保黑族」很不相同，更不可與清代不同時期的「保黑」或官方文件中的「保匪」劃上等號。我們應該明確，如果從主觀的群體認同過程來看，族群認同本來是可以在特定條件下被不斷地「調整」的，族群的邊界也是可以被跨越的。以「老緬人」為例，在今天瀾滄、西盟等地，有為數不多的拉祜語稱為「老緬人」的村寨，村民自稱為「烏參」。傳說他們與其他拉祜人一起，從猛緬密緬馱着鐵三角架，先遷到木嘎，又遷到目前的住地。在老緬村寨中，只有很少老人還能講老緬話，不過，「即使是六、七十歲的老人也會矢口否認自己是老緬人，這並不是因為爽快地承認自己的真實族屬，會招來麻煩，而是因為他們認為自己已完全是拉祜族的一員，這一點也為他們自報的民族成份報表和其生活習俗、地理環境、語言以及經濟文化活動的特徵所證實」。⁸⁰不但自我定義的老緬與拉祜的族群界限可能被模糊、被跨越，漢人移民與拉祜族通婚，並接受拉祜認同的情況也很常見。除了筆者在木嘎所見之外，其他各地也有報告。⁸¹比如在南部拉祜地區：龍竹棚全寨62戶人家，有白、李、羅三個姓氏。其中白姓是戰鬥失敗後被官軍追趕，從景谷牛肩山遷來；羅姓是從漢族演變過來。該姓人遷入後長期跟拉祜族通婚，現在已講拉祜語，服飾、生活習俗等都與拉祜族相同，不再保持漢族習俗。⁸²拉祜的族群認同，因此也是一個從外在的國家，到內在

79 王明珂，《羌在漢藏之間》，頁68。

80 見〈西盟縣茨米竹村老緬人社會歷史調查〉，載於思茅行署民族事務委員會編，《思茅地區拉祜族傳統文化調查》，頁243。

81 在木嘎地區，那些與拉祜族通婚並轉變身份為拉祜的漢人移民後代，與當地民國以後，特別是1950年代後遷入的漢族移民之間有明確的文化經濟區別。前者與其他拉祜族村民並沒有明顯差異。漢族移民與拉祜的通婚與族群身份變化的關係，應具體在地方脈絡中來討論其影響。

82 見〈瀾滄縣南段村龍竹棚寨拉祜族傳統文化調查〉，載於思茅行署民族事務委員會

的主觀機制兩者之間相互影響配合、相互塑造的歷史過程。在岑毓英的官軍攻破壩卡堡壘以後，岑毓英的報告說到「從山箐內招出漢夷一萬數千人，由是遠近夷民紛紛逃出歸寨」。⁸³ 在「反叛／征剿」的遷徙中，既有從拉祜到漢的族群身份轉變，也有從漢到拉祜的跨越，也有留在原地，或被識別為其他的民族的群體。可以看到，無論是改土歸流時期的猛緬或威遠的反抗，還是張輔國時期的宗教動員，抑或是岑毓英時期的設治，拉祜族群認同的歷史過程並不是簡單整齊的「拉祜族／佤黑」與「官府」之間的二分。至少在族群界限還不是那麼明確固定的動態過程中，很多不同的人群參與到了國家的邊疆化過程中。只不過，在官方的語言中的「佤匪」、「佤黑」和在自稱意義上的「拉祜」兩方面，都在一步步地推動着這個使得拉祜的族群認同越來越清晰的過程，並在1949年後中國的少數民族識別中，使「拉祜族」獲得新的意義。

從傳統國家到現代國家的轉變過程中，隨着邊疆意義的變化，拉祜的角色也隨之變化。國家的政策、內在的群體動員以及神話和歷史記憶一起推動和塑造了「拉祜」的認同歷史。這個過程的實現，更不可忽視移民精英在邊疆化中所承擔的「社會活動者」的角色。拉祜內在機制的配合和現代國家所採取的少數民族識別、民族區域自治政策使得拉祜最終成為「拉祜族」，這是一個在二百多年急劇變化的中緬邊疆的歷史脈絡下面一步步實現的。族群衝突、現代國家的生成，以及在移民精英的推動下拉祜的族群認同被強化、被固定，是一段前後連續的歷史過程。而且，這個過程還不同於王明珂所報告的漢人與羌那樣的關係：明代本地居民接受中國征服統治後，漢人移民以及他們帶來的漢文化與歷史記憶逐漸深入。在清末與民國時期，在此形成一個模糊的漢與非漢邊緣；大家都認為自己是漢人，卻認為上游村寨的人群都是蠻子。⁸⁴ 在拉祜抗爭的例子中，漢人移民的到來一方面刺激了族群衝突，另一方面又促成了族群的社會動員（佛教運動），部分漢人移民因之成為發動少數民族對抗的政治領袖。移民的這種兩面性始終貫穿於族群動員、族群認同被強化並固定到國家體制下這一過程的始終。這個拉祜的族群認同過程，與羌的案例所不同之處還在於，邊疆化的過程，它的背後也是一個國家體制轉變的過程。在王朝國家的邊裔土司為一端，王朝中央為另一端的朝貢

編，《思茅地區拉祜族傳統文化調查》，頁39。

83 〈攻破倮黑賊巢擒獲首逆摺〉，《岑襄勤公遺集·奏稿》，卷29，頁5。

84 王明珂，《羌在漢藏之間》，頁374。

體系中，拉祜／保黑是作為二者之間的國家邊疆存在的；當這個朝貢體制轉向為民族國家體制時，中國為一邊，緬甸作為另一邊，拉祜等族群生活地區的地理邊線才是現代國家的邊界。拉祜作為意義上的邊疆，更多的是因為清王朝視其為「區隔緬甸」的群體；而其後的地理邊疆，則是依託於政治地理邊線的地域。邊疆的意義轉變了，拉祜的族群認同卻越來越清晰，越來越被突出，而不是越來越模糊。

六、總結：族群認同的強化與邊疆意義的變化

從明代大量內地移民進入雲南以來，隨着人口規模的增加，地方動亂的頻仍，一方面許多居住在中部地區的少數民族群體因此向南部和西南部遷徙，另一方面，越來越多的漢人也進入到遠離交通要道和政治中心的地區。特別是清代康熙、雍正、乾隆以後，隨着更大量人口進入雲南，那些原先較少有漢人活動的地區，也隨着礦業、與東南亞的商業往來及農業墾殖的活躍，變得不再安靜。原先的「壩區—山區」部族之間的政治平衡被打破（比如改土歸流前後的猛緬／緬寧），越來越多的漢人移民不斷地建立起新的立足點，更進一步地滲透到無論山區還是壩區的土著居民的生活當中。由此而來的利益和資源的衝突，成為導致連綿不斷的戰爭和衝突的重要動因。強大的王朝國家意識形態在移民開拓的背後，提供了改土歸流、開設科舉等一系列的制度支援，把那些原屬邊裔土司的模糊的領域，逐漸地變成為有行政設治的「內地」。

這樣的一個邊疆化過程，是以在這一廣闊領域活躍着的內地移民精英作為雙方中介的動態過程。從乾隆到光緒末年，邊疆的土司（主要是壩區的傣族土司）的地位也發生了很大的變化。隨着行政權力的可能，王朝國家的統治由內地到邊疆逐漸過渡，一旦延伸到更為邊遠模糊的地區，連象徵性的進貢也可能變得若有若無。在王朝中央為一端、緬甸、暹羅等更遠的邊裔之間，其他各大大小小的土司往往能夠靈活地一方面應付朝廷，另一方面對付緬甸、暹羅的影響，在一定程度上利用這個模糊的空間保持自己的兩重性。在這些邊地土司停止進貢並強大到威脅了王朝國家的利益、同時王朝也有能力進行武力干預時，比如明代的三征麓川、乾隆的征緬戰爭，才引起王朝的強烈反彈。可以看到，王朝與朝貢土司之間的關係，主要還是象徵性地、鬆散維持着的，一種從星羅棋佈的壩區土司，到已經由流官控制着的內地府州縣之間「點」與「面」之間的彈性關係。

在這樣的背景下，族群身份在官方和地方文獻中逐漸冒升並日益清晰的、從「保匪」、「保黑」直到最後的「拉祜族」的認同過程，不僅僅是保黑等土著群體在與官府、土司、移民的衝突中族群身份日漸清晰的內、外在雙重的塑造過程，而且也是外來移民滲透到土著群體當中，作為組織和社會動員的政治精英，推動類似「保黑」這樣的群體進一步在經濟和政治衝突當中強化其族群身份的過程。隨着移民的滲透活動越來越頻繁，一部分生存資源受到損害的土著群體在移民精英的組織動員下，透過宗教運動與王朝國家和猛猛、孟連土司對抗。在這個過程中，被王朝國家視為「反叛群體」的「保匪」，卻在外來漢人移民精英的領導下與王朝國家對抗；在1880年代之前，這一過程也是將「保黑」驅趕到一個原先屬於模糊的邊疆領域裏的「邊疆化」過程，而且「保黑」這個群體更被視為區隔王朝更加難以控制的緬甸等邊裔和內地的「邊疆」。1880年代以後，這個過程發生了逆轉：一旦英國殖民勢力將緬甸殖民地化以後，原先的王朝朝貢體制驟然崩潰，對於清政府而言，「保黑」這樣的「反叛」群體便無法再承擔區隔「邊裔土司」與「內界」的邊疆的意義。隨着西方殖民者的到來，以移民為先導的內部殖民化需要向外擴展的那個「模糊空間」已經無法再保持下去。這樣，由中英條約劃定的國境線，就成了區別「敵／我」的直接界線。雖然一部分拉祜還在繼續着與官府、土司和移民的衝突，卻不自覺地成了跨境民族，在清政府官吏看來更成為利用國境線製造外交問題的「叛國者」。這時，邊界從一個模糊的空間和意義，變成了地理的、不可隨便逾越的界限；王朝國家也逐步成為在西方殖民威脅下不斷改變的、現代意義上的民族國家。

在以朝貢體制聯繫着邊裔與中央的王朝國家中，邊地上的土著群體在地方土司和外來的移民的影響和動員下，在生存資源受到威脅和侵佔的外來危機中，重複着反抗、驅趕、遷徙的過程，並通過內在文化機制強化了「失落家園／遷徙」的歷史記憶及族群體身份的塑造，並進一步強調同路來去、同一「品種」的拉祜。從這個意義上說，在與官府的不斷衝突中，拉祜一方面從無論是地方誌還是官方文書中，都一步步地從「保」、「保匪」到「保黑」的被分離、並認定出來，直到1888年設置「鎮邊廳」，「保黑山」更成為以族名認定的地理邊疆；同時在此過程的另一方面，外來和尚在宣揚佛教的名義下建立起層級明確的政教體制。捲入到宗教運動中與官府對抗的，除了保黑，還有部分的佯僦、蒲蠻及漢人。不過，在群體歷史記憶中，拉祜更多地借用了這一歷史來塑造自己的群體認同及劃分族群邊界（漢與拉祜）。此時，與官府的抗爭及遷徙，成為證實「我們拉祜是來自猛緬密緬的同路

人」最爲關鍵的注腳。

如果我們把這一過程放回到更大的歷史脈絡中，可以看到，在1880年代上緬甸的殖民地化之前，或者在西方殖民者到來之前的清代中前期，在雲南的西南邊地上，拉祜等山地族群扮演着介乎邊裔土司與王朝中央之間的藩籬角色，成爲在朝貢體系之中將邊裔土司與已經設治的內地隔開的意義上的邊疆；不過隨着王朝國家在外來壓力之下開始面向近現代民族國家轉變的過程中，邊疆的性質發生了變化，緬甸已不再是一個時而進貢、時而對抗的邊裔土司，而是一個逐漸成爲英國治下的殖民地的近代國家。與此同時，拉祜的族群認同也在在外在壓力下被更加清晰地塑造出來，成爲一個跨境民族。拉祜的民族身份不但在官方文獻中日益清晰，而且因其在邊疆上的角色，更在群體的內部不斷被強化、突出。很明顯，這是一個在「中」、「緬」兩個近現代民族國家形成的過程中，從外在也從內在兩方面的條件下在衝突、遷徙、社會動員的一連串關係中，族群身份得以不斷明確、強化和逐漸固定下來的動態過程。如果我們對邊裔土司、朝貢體系和土著群體投以更多的目光，我們或許能夠更清晰地看到，在國際關係變化、現代民族國家形成的過程中，國家角色的演變，包括從「華夏／四夷」到「中華民族」概念的轉變，爲地方群體帶來的重要影響和意義，以及在這一過程中，作爲社會活動者的那些地方社會與國家的中間人，比如少數民族地區的內地移民精英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責任編輯：馬建春）

“Luo Bandits” to “Lahu Nationality”: Ethnic Identity in the Process of Border Formation

Ma Jianxiong

Division of Social Science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The gradual integration of Yunnan into the empire in the Ming and Qing was in large part the result of substantial immigration by Han into former border areas. Increasing competition over local resources led to frequent conflict between Han immigrant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Some Han immigrant elites played a role in organizing the indigenous Luohei in religious movements that challenged the Qing government. This development was linked to changing Qing policies on the frontier. In the early nineteenth century, the Qing saw the Luohei as a buffer between Chinese territory and the domains of Burmese chiefs, and sought to drive any rebellious Luohei further into Burma. In the later nineteenth century, as Burma came increasingly under British colonial control, the Luohei came to be seen as an ethnic group who inhabited a zone that spanned the fixed territorial borders of a modern state. In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ng the border, the social institutions and historical memory of the Luohei also underwent changes, leading to a higher degree of ethnic identification. Eventually this identity was confirmed by the PRC's ethnic minority system, which recognized the Luohei, now known as the Lahu, as a national minority. The strengthening of Lahu ethnic identity was thus the product of immigrant elites and the state, as well as the Lahu themselves.

Keywords: Frontier society, ethnic conflict, Lahu, internal migration, elites